

平桥区烟草专卖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平烟（2025）12 号

平桥区烟草专卖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基层各部门：

现将《平桥区烟草专卖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3 月 12 日



平桥区烟草专卖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升卷烟市场综合治理效能，进一步规范我区卷烟市场经营秩序，净化市场环境，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有力铲除卷烟非法交易链条，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局、市局、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打击违法犯罪、净化市场环境”为重点，以部门执法协作为支撑，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清理一批网上销售烟草制品违法信息，集中查处一批向未成年人售烟、非法收购倒卖卷烟典型案件，推动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迈进。

二、联合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取平桥区辖区内登记的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抽取比例为 5%。

三、联合检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四、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

（一）发起部门：平桥区烟草专卖局



检查事项：负责卷烟市场监管，治理违法大户、倒烟贩子，查处“假私非”烟、毁码烟、样品烟，清理违规许可证，清理校园周边售烟网点，监测处置互联网涉烟信息，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对物流寄递渠道开展日常监管，约谈违法企业，查处违法案件。

（二）配合部门：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校园周边售烟网点清理，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加强电商平台监管，清理销售假烟、变相线上引流信息，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

五、联合抽查检查程序

（一）准备阶段

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发起部门，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平桥区烟草专卖局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2、平桥区烟草专卖局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完成比对和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抽查方式，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问题处理

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稳定卷烟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用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落实，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抓出实效。



(二) 协同发力，务求实效。各相关部门要紧紧紧围绕协作机制、日常监管、联合惩戒、政策宣传等方面内容，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每月有行动、每季有重点、年终有战果。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利用日常巡查、客户拜访等契机，加强警示教育，告知违法经营的后果和成本，引导商户诚信经营，提高商户自觉守法意识；积极畅通违法违规线索举报渠道，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12313热线和举报有奖政策，大力宣传行动成果，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和威慑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四) 严格考核，加强监督。要将此方案列为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突出目标导向，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交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有效提升烟草市场综合治理水平。

烟草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区烟草局		负责卷烟市场监管，治理违法大户、倒烟贩子，查处“假私非”烟、毁码烟、样品烟，清理违规许可证，清理校园周边售烟网点，监测处置互联网涉烟信息，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对物流寄递渠道开展日常监管，约谈违法企业，查处违法案件。		
区市场监管局		联合开展校园周边售烟网点清理，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加强电商平台监管，清理销售假烟、变相线上引流行为。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

